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白府〔2024〕1号

白鹤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白鹤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公室：

现将《白鹤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白鹤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设施长效管理,保障财政投入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关于加强青浦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农委[2023]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白鹤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护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探索有效管理方式,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聚焦重点、分类推进,将建后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有序纳入管理范围,做到应管尽管,实现农业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白鹤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管理范围

本办法中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是指由市级或区级审批、各级财政资金(包括市级、区级、镇级)单独投入或共同参与投入的农业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农用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等资产。农业建设项目主要指设施菜田、高标准农田、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提升项目。

以上农业用房、生产设施、设备的实物形态主要包括道路(场地)、输配电、排灌、农业用房、围墙、温室大棚、生产(加工)

流水线、鱼塘(池)、防疫、生态处理等设施(设备)等。农业建设项目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应合理摊入工程实物单体计价。

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核验确定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做好管护移交、登记造册、权属界定、运行维护和规范处置等各项工作；对 2022 年以前年度核验确定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在规定使用年限之内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完善资产管理各环节工作。

不直接形成固定资产的农业直补类资金、产业化贴息贴费资金、考核奖补类资金等，不属于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范围。

三、部门职责

市、区农业农村委直接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由市、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管理。

镇农服中心是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单位)，镇财政所应配合做好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

各村、镇属企业是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具体管理单位。

四、权属界定

白鹤镇按照“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根据《〈关于加强青浦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农委[2023]211号)文件第四条、项目财务决算和投资来源，界定资产权属。由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按照竣工项目的投资比例或投入资产的实物形态予以界定明确，属于政府或

国资所有; 社会主体、集体投资而形成的资产归投资方所有。

五、管护制度

白鹤镇按照“谁使用、谁养护”的原则，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镇农服中心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具体开展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管护制度，负责财政性资产的登记、入账和处置等管理工作，并与各村、镇属公司（资产管理主体）签订管理委托单，镇财政所应积极配合完成。

各村、镇属公司（资产管理主体）要落实农业设施资产管护制度，规范有序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在设计年限内正常使用。各村、镇属公司（资产管理主体）应与农业设施经营使用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经营内容、设施使用与维护具体约定、双方权责义务、违约追究等事项。使用财政资金、以相关合作社(或企业)作为立项主体的涉农项目，由该合作社(或企业)负责日常经营养护等管理工作。

六、资金管理

（一）管护资金。农田建设项目、设施菜田建设项目财政性资产由区镇两级根据市、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要求和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意见落实管护资金。其它农业建设项目中的财政性资产按照“谁使用谁养护”原则落实管护资金。

（二）其他资金。白鹤镇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经费，用于资产管理过程中培训、评估、处置、

绩效评价等合理必须的开支。

(三) 资金使用。白鹤镇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工作中涉及费用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及支付流程。

七、资产年限

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设定最低使用年限, 并自项目竣工验收(或购置核验)之日起计算。主要设施最低使用年限如下: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最低使用年限(年)
田间道路	水泥、沥青路	15
农用场地	水泥场地	15
排灌设施	水泥明渠等	15
农用房 (仓库、管理用房、烘干房、泵房、畜禽棚舍等)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桥涵	小桥、涵洞	30
围墙设施	砖混围墙	15
温室大棚	6型棚	10
	8型棚	12
	连栋大棚(薄膜)	15
	玻璃温室	20

对于使用年限尚不明确的其他农业设施, 白鹤镇将在区农业

农村委指导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合理评估并确定使用年限。

八、资产处置

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处置和重建,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稳妥推进,规范履行各项程序,由白鹤镇报上级部门后统一组织实施。

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以及未达使用年限的不包含市级财政资金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报废、开发、转让等处置由各村、镇属公司(资产管理主体)提出处置方案、经镇政府批准后报请区农业农村委及区财政局审核,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未达使用年限的包含市级财政资金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报废、开发、转让等处置,须报请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向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报备。

拟处置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存在权属纠纷的须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农业设施,应当视情况继续使用。

白鹤镇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对拟处置资产开展评估确定价值。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交易佣金等费用后,财政投入部分所取得的残值或补偿资金应根据项目归属上缴对应的市、区两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对于市级审批处置的区属项目农业设施财政

性资产取得的残值或补偿资金，按照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比例上缴对应的两级财政国库。各村、镇属公司（资产管理主体）应在资产完成处置后的一个月內，将资产处置总结向镇农服中心、镇财政所报备。

九、档案管理

镇农服中心应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购置核验)管理及对接上级部门办理竣工、购置资产的权属界定、管护移交，应落实专人做好项目档案收集、组卷、存档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登记入账工作，同时加强资产运维过程的档案管理，及时反映农业设施资产价值和实物变动情况，对资产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使用财政资金且相关合作社(或企业)作为立项主体的涉农项目所形成的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由镇农服中心(或镇属企业)与合作社(或企业)签订资产确认协议，并登记台账，纳入统一管理。

十、绩效管理

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白鹤镇将加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绩效目标，定期开展专项绩效自评工作。

十一、监督检查

为维护农业设施和管护资金的安全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公共资金，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农业资产或管护资金，未按规定缴纳处置收益，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财

政性资产资金资产流失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坚决杜绝各种非法处置、占用、丢失、人为损毁农业设施(设备)现象的发生,在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其它

本办法由白鹤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实施中,如与中央、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